

附表 4 國有財產未依規定設置、填載帳卡或登記價值

實地訪查缺失	應配合辦理事項	受訪機關
<p>經管之財產，部分或全部未設置財產明細分類帳或財產卡</p>	<p>各機關經管之國有財產，應依國產法第 21 條及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 3 點第 1 項規定，設置財產明細分類帳及財產卡。</p>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南區分署、臺中縣政府、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p>
<p>財產明細分類帳之傳票號數欄未填載或誤載。</p>	<p>各機關經管之財產，應於財產明細分類帳填載傳票號數，俾與會計單位之財產統制帳勾稽。</p>	<p>銓敘部、臺北縣政府、臺北縣雙溪鄉公所</p>
<p>財產明細分類帳或財產卡格式與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規定不符</p>	<p>各機關經管之國有財產卡格式，應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設置。</p>	<p>交通部觀光局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臺北縣政府、行政院衛生署桃園醫院、新竹市政府、國立嘉義大學、教育部中部辦公室</p>
<p>財產卡部分欄位填載不全或資料填載錯誤</p>	<p>1. 國有土地、房屋建築及設備之財產卡各欄位，請參照國有公用土地、房屋建築及設備財產卡填卡說明填載。其中，宿舍房地之土地、房屋建築及設備財產卡管理資料之使用單位，請填載使用人姓名，使用關係請填載為借用。 2. 土地改良物及動產之財產卡各欄位，請依實際管理使用情形填載。</p>	<p>交通部觀光局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南區分署、銓敘部、國立臺灣博物館、臺中縣政府、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中部地區巡防局、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海洋國家公園管</p>

實地訪查缺失	應配合辦理事項	受訪機關
		理處、國立故宮博物院、臺北縣政府、新竹市政府、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行政院衛生署桃園醫院、教育部中部辦公室、臺北縣雙溪鄉公所、國防部、臺灣嘉義監獄、國立嘉義大學
以工程項目名稱登帳製卡	各機關以工程項目登帳製卡之財產，應依國產法第3條及財物標準分類規定，調整分類、編號並登帳製卡。	行政院衛生署桃園醫院
經管國有土地價值未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土地價值按當期申報地價列帳。但土地係價購、徵收或有償撥用者，依其取得之價格。俟取得價格低於當期申報地價時，再依申報地價調整產價。	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國立嘉義大學
經管權利價值未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經管權利之價值登記，應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按取得時之價格；但取得時無價格者由管理機關估定之。管理機關為估定價值，可自行或組成專案小組，依投入成本、規費、產生效益等可資參考之金額估定。	國防部
經管國有建物價值未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房屋建築及設備按建築支出費用或取得之原價計價；但建築支出費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南區分署、臺中縣政府

實地訪查缺失	應配合辦理事項	受訪機關
	用或取得之原價無法查明者，依稅捐機關當期課稅現值列帳，無課稅現值者，由管理機關估定之。	
經管之著作權、抵押權、專利權、營業秘密或商標權漏未列帳	經管之著作權、抵押權、專利權、營業秘密或商標權，應依國產法第21條及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3點第1項規定，設置國有財產資料卡及明細分類帳。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南區分署、國立臺灣博物館、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國防部
經管國有土地設定之地上權，存續期間已屆滿，尚未辦理塗銷登記。	經管國有土地設定之地上權，存續期間已屆滿，應即辦理塗銷登記。	臺中縣政府
將未達1萬元定著於建築物之置物櫃列入財產帳	依據國產法施行細則第5條及財物標準分類規定，財產係指1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2年以上之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什項設備。定著於建築物之置物櫃應審認是否有獨立使用效能，倘有，應改列為物品；倘無，應改以建築物之附屬設備列帳。	銓敘部
財產帳有未滿1元計值之情形	各機關經管國有財產之價值，應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調整計值至元。	國立臺灣博物館、國立嘉義大學
國有財產增減結存表內容與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	國有財產增減結存表內容應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19點規定辦理。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中部地區巡防局、國防部

實地訪查缺失	應配合辦理事項	受訪機關
規定不符		總政治作戰局、行政院衛生署桃園醫院
國有財產增減結存表分類項目「交通及運輸設備」誤繕為「交通運輸及設備」	國有財產增減結存表分類項目「交通運輸及設備」，應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規定更正為「交通及運輸設備」。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海岸巡防總局中部地區巡防局、國防部 總政治作戰局
機關首長、主管人員或財產保管人員異動，或員工離職時，對於財產之交接或交還，未依規定按照財產管理單位之財產紀錄列冊點交	機關首長、各級主管及財產帳、財產卡保管人員異動時，對於財產之交接或交還，應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39 點及第 40 點辦理。如為地方政府機關，可於移交之財產清冊或總目錄等資料中註明屬國有不動產，以資明確。	臺中縣政府、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國立故宮博物院、臺北縣政府、國立嘉義大學、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地方首長交接移交清冊未註明是否包括國有財產	地方首長交接移交清冊應註明是否包括國有財產。	臺中縣政府、臺北縣政府
受贈之財產未依國有財產法第 37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規定辦理	各機關經管已受贈之財產，除屬國產法第 5 條規定範疇者外，請一次或分批列冊並備妥相關資料，依同法第 37 條規定，補辦報核程序，並於行政院指定主管機關後，確實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規定，指定具備同法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管理機關要件之所屬機關為管理機關，辦理登帳管理事宜。嗣後接受捐贈之財產，應確實依上開規定辦理。	國立故宮博物院、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國立嘉義大學
受贈之作品，未審	已受贈之作品，應檢視有否	國立新竹生活美學

實地訪查缺失	應配合辦理事項	受訪機關
視是否屬財產之範疇	屬國產法第 3 條規定財產範疇，倘有，應依國產法第 37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規定辦理。	館
財產增減異動及國有財產增減結存表未按期列報	請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 19 點規定，按期列報財產增減異動及國有財產增減結存表。	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臺北縣政府
國有財產結存表總值與會計帳不符	國有財產結存表總值應與會計帳一致。	國防部
經管業經本部核定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產局接管之不動產，未辦理減帳	經管業經本部核定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產局接管之不動產，尚未辦理減帳者，應請辦理減帳，並據以更正國有財產相關表報。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誤將地方有不動產列入財產帳	誤將地方有不動產列入財產帳，應請辦理減帳，並據以更正國有財產相關表報。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新竹市政府、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國防部
誤將其他機關經管國有土地列入財產帳	誤將其他機關經管國有土地列入財產帳，應請辦理減帳，並據以更正國有財產相關表報。	臺北縣政府